

以案促改 以案促教

——全市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综述

以案为鉴明法纪，以案促改固根本。

今年以来，我市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创新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分析、查找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件产生的根源，对我们干部群众有很大的教育警示作用。”我市广大党员干部感叹道。

强化组织领导 紧密结合实际

市委、市纪委高度重视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以上率下，把以案促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盘谋划，狠抓落实。全市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意见》和省纪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办法》。市委出台了《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意见》，市纪委制定了《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主导推进、部门协调配合、案发单位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以案促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5月17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按照省纪委统一部署，率先开展以案促改集中活动。7月9日，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集中学习省委实施意见，并讨论通过《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意见》，指导全市以案促改工作。9月13日，市委书记周斌在《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三起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问题的通报》上批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是党内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必须坚决遵守，这也是对党忠诚的最重要体现。请纪委以此通报为以案促改的生动教材，组织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学习警示。各县（市、区）也出台相关方案，要求把以案促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到位，对以案促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为加强对以案促改工作的领导，市委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全市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成立了以党委（党组）书记为组长的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对以案促改工作统一领导，明确了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负责分管领域和部门的以案促改工作。各级纪委成立了以案促改工作协调小组，对以案促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导推进、统筹推进。市纪委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了以案促改工作文书，建立了工作流程图，实行审批把关制度，确保以案促改质量和实效。

筛选典型案例 多种形式教育

以案促改，“案”为基础。各单位各部门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重要环节，尤其是把扶贫领域、环保领域、金融系统和国企系统以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典型案件作为以案促改的重点，认真筛选近年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梳理研判，建立案例库。对全市新发生

的157起典型案例及时开展以案促改，深刻剖析，及时纳入案例库。据统计，全市已筛选1918起典型案例，并将其作为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的反面教材。市本级筛选典型案例38起，围绕深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筛选司法、国土资源、金融、国企等领域典型案例5起，选用省纪委通报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8起，向全市各级党组织下发以案促改专项工作通知，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集中整治期间，全市共召开警示教育843次，查摆剖析问题1866个，建立完善制度327条，推动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舞钢市筛选783起典型案例纳入典型案例库。汝州市筛选了155起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并将其中的22起典型案例在全市公开曝光。新华区针对基层干部违法违纪情况，从省内外筛选34起基层干部违法违纪案件，汇编《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资料》。市教育局筛选出61起典型案例编印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下发所属各单位学习。市民政局、市供销社也都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的违法违纪腐败案件作为以案促改的反面教材。

今年以来，全市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3000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31.78万人，建警示教育基地（室）6个，组织69次7419名党员干部到监狱、看守所接受警示教育。汝州市在各乡镇（街道）和市直单位开展以案促改教育，受教育人数达35000人。叶县县委10月10日召开300余人参加的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组织观看《第一案》影视剧。宝丰县组织全县各乡镇重点村党支部书记、财政所长近200余人，参加该县李庄乡外村党支部原书记王某贪污、侵占案件的庭审现场，开展警示教育。8月16日，该县又在肖旗乡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现场会，选取涉及扶贫领域4起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舞钢市委围绕村“两委”换届选举、脱贫攻坚、违规吃喝专项治理等重点问题，精心选取24起典型案例，开展“护航‘两委’换届选举、净化选举环境”“强化纪律保障，助力脱贫攻坚”和“违规吃喝专项治理”三个专题，向16个重点单位和全市下发《以案促改通知书》，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受教育人数达11000人次。新华区采取领导带头学、微信平台随时学、主题党日现场学、廉政教育集中学、丰富载体生动学、庭审现场当面学、警示教育及时学、党员干部自觉学等“八学模式”开展警示教育。新华区人民法院以原院长杨杰违法犯罪案件作为反面教材，开展以案促改“七个一”教育活动，以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鲁山县开展警示教育60余场，受教育人数达3000余人。市住建局建成高标准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以案促改。叶县在叶县县衙创建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基地，对参观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市科技局组织20余名党员干部到市监狱参观，进行现场教育。

以问题为导向 查摆整改做细做实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对照筛选的典型案例，深刻剖析案发原因及危害，并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查摆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撰写剖析材料，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892次，召开组织生活会1549次，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查摆剖析的基础上，我市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挂账督办，

跟踪问效，推动问题不折不扣地整改落实。对能够及时整改的边改边立、立行立改；对因体制机制原因不能马上整改的，要制定具体整改计划，逐步落实，限期整改到位。今年以来，全市已开展监督检查1430次，查摆整改各类问题2818件，主动上交违纪违法所得221.52万元，促使主动投案2人。舞钢市探索以案促改方式方法，实行“一案双改”“一案多改”，一些案件虽然发生在基层单位，但负有管理职能的部门也要开展“一案双改”“一案多改”，要求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查找监管漏洞和制度短板，剖析案发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通过“一案双改”“一案多改”，整改问题149个。鲁山县制定推出以案促改“六步工作法”，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常态化，在20余个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40余场次，查摆整改问题300余个。叶县龚店镇对村两委会干部开展以案促改教育，水牛杜村6人从警示教育中受到启发和触动，主动退出低保申请。叶县任店镇郭营村党支部书记马克担任村党支部书记11年，今年家里添了孙子不收礼、不待客；该镇刘营村党支部书记程进良，在母亲86岁去世时，做通兄弟4人的工作，丧事简办，不收礼、不待客。郑县探索开展主动报告公开退赔违纪违法款物工作，召开退赔大会，违纪人员现场将违纪款物上缴组织或退还给群众，并公开检讨，以案为鉴自我反省，以身说纪警示教育。截至10月底，案发单位召开公开退赔大会24场次，44名党员干部退赔违纪款24.2万元，收到了良好效果。河南省工人温泉疗养院通过以案促改，做到“一把手不直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提高了民主管理、科学管理水平。

完善规章制度 巩固以案促改成果

我市针对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查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和短板，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评估，对不适应形势发展、该废除的及时废除，对存在漏洞缺陷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到执行主体明确、权力设置科学、监督责任明晰、内容严谨规范、措施有效管用。截至目前，全市已新建制度719项，废止108项，修订完善1121项。汝州市查找风险点598个，修订完善和新建各项规章制度190项。市教育局针对查出问题的177个风险点逐一列出清单，修订制度65项，新建制度36项。市供销社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建立54项规章制度。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针对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认真查找制度缺陷，修订完善32项规章制度。叶县任店镇为加强村干部分类管理制定了十二条规定。同时，为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我市加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力度，维护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

周斌指出，全市以案促改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认真整改问题，健全长效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省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意见，把以案促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以扎实的举措推动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建民在回顾全市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时说，开展以案促改，是推进标本兼治的有效做法，打通了监督监察、审查调查、教育整改等环节，成为深化正风反腐的重要手段。通过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教，全市各级党组织利用典型案例开展剖析，全市各级组织生活会1549次，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忠诚意识、廉洁意识，进一步筑牢反腐倡廉堤坝，成效初步显现。

（本报记者 毛玺玺）



旁听庭审“敲警钟” 现场警示“照镜子”

12月4日上午，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庭审曹庄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和村委会主任张某某挪用公款

一案。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为增强党纪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该市纪委监委组织20名人大代表及案发单位

26名村组干部到庭审现场旁听，利用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人，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高原 摄



卫东区纪检监察队伍 有了新力量

12月3日下午，卫东区召开新任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纪工委书记任前集体谈话会。5日，13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两个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全部完成工作交接，新任派驻纪检组长已上任开展工作。

杨水亮 摄



加强学习 深化以案促改

12月4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在“国家宪法日”当天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宪法、传达学习全省以案促改会议精神。

李勤儒 摄

创新教育形式 强化权力监督 规范工作流程 郑县持续深化以案促改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韩梦冉）12月3日、4日，“清风郑县”通报了4起典型案例，有违反村账管理办法坐收坐支的，有违规评审低保的，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今天咱们们——学习，希望大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12月7日，郑县冢头镇兰育村党支部书记孔建创在本村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专题学习会上说。像这样的警示教育专题学习会，郑县各单位每个月都会开展，已成为该县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该县还通过创新警示教育形式，强化权力运行监督、规范以案促改工作流程等措施，构建源头防范机制，持续深化以案促改

工作，警示教育党员干部明纪律、讲规矩、守底线。创新警示教育形式，与基层微腐败专项治理相结合，在以案促改的同时，增设公开退赔环节，增强以案促改的警示性、时效性、针对性，以治标促治本，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截至11月底，该县已召开公开退赔警示教育会24场，44名违规违纪党员干部主动退赔违纪款24万余元，制定问题清单15份，制定整改措施30余项，完善制度7项。监督为要，筑牢谨慎用权防线。加强对权力运行关键环节的监督，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预防防控工作，督促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排查岗位风险点1741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1922

项，织密监督网，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开展以案促改谈心谈话，按照“分级负责、逐个面谈、全面覆盖”的原则，重点做到“四必谈四不谈”，一级谈一级，层层抓落实，达到谈心谈话全覆盖，谈透问题，谈出效果。规范流程，常亮法纪法规红线。制作《以案促改通知书》模板，随党员干部处分决定下发，统一制式、统一要求、限期整改、列入台账、留存备查，充分发挥纪律审查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落实落细以案促改工作。截至目前，该县已对42个单位（部门）下发了100余份《以案促改通知书》，“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成效明显。

编者按 学习好、宣传好、执行好监察法，是各级纪委监委的重要任务，是对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履职、干净担当、做好工作的必然要求。结合监察法实施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学法用法实践，《清风平顶山》今起选登学习、解读监察法文章，以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领会、贯彻落实监察法。敬请关注。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监察法第22条、第41条、第43条、第44条对留置条件、方式和程序作了具体明确的规范。

在反腐败工作领域，留置是监察机关对涉嫌职务违法或犯罪行为的被调查人，可能出现法定妨碍调查的情形，在一定时间内将其留在特定场所配合调查的一种强制性措施。目前，根据监察法第41条规定，监察机关可以采取的调查措施主要有8项，即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都具有法律强制效力。此外，谈话、查询、冻结和鉴定等也可以称为监察调查措施。在上述调查措施中，留置则是监察程序中最严厉的强制性调查措施。

留置具有法律强制效力

与“两规”相比，留置具有4个显著特点。一是留置对象范围广泛。留置的对象可以是监察法第15条规定的所有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有助于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二是留置措施的法定性，即具有我国法律赋予的强制性，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要求被调查人交待涉嫌违法犯罪事实。三是适用条件的明确性，即适用留置条件必须符合监察法第22条第1款规定的4个条件之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可能逃跑、自杀的，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四是使用证据的直接性。留置取得的证据可以直接作为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和审判机关审判的证据。监察法第33条第1款规定：“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留置与逮捕、拘留措施的区别与联系。刑事诉讼法第79条、第80条分别规定的逮捕和拘留两种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与监察法规定的留置调查措施具有相似之处，都是限制人身自由、具有羁押性质的强制性措施。适用的条件也类似，即适用对象都是“企图或可能逃跑、自杀的”或者“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等。但两者具有本质区别。一是适用的程序性质不同，二是采取的程序阶段不同，三是适用对象不同，四是留置或羁押的时限不同。根据监察法第22条、第41条、第43条和第44条的规定，结合监察机关办案工作实际，留置程序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有：适用留置措施的条件。包括前提条件和必要条件，两者缺一不可。前提条件是指监察机关已经掌握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需要进一步调查。如果通过其他调查措施（如讯问、询问）已经查明全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事

实，并掌握了确凿的证据的，可以直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检察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采取刑事诉讼强制措施（包括取保候审、拘留或逮捕）。必要条件，即具有法定留置情形条件，是指具备监察法第22条第1款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有必要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如果不采取留置措施，可能出现上述四种妨碍监察机关调查的情形，有必要采取该措施。留置时限一般为3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为3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公安机关协助配合程序。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总之，监察法明确将留置作为一项具有法律强制效力的调查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目前，留置已成为我国反腐败斗争的一把利器和重要法律手段。（纪宣）



纪检监察干部助力宪法宣传

“作为一名基层党员干部，‘奉公守法’四个字是我一直坚守的人生信条，很幸运今天得到这幅墨宝……”12月4日，在叶县“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中，叶县纪检监察干部来俊兆捧着书法家现场书写的一幅

法制宣传作品说道。该县纪委监委选派3名干部为群众讲解宪法知识，发放宪法、监察法、条例学习小册子等，积极进行宪法普及宣传，推动党员干部群众树立宪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郑鹤凌 摄